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第二特教中心）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以下簡稱身心障礙類分團）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內容

- 一、提供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與規劃（含 IEP 訂定與執行、輔特合作機制、融合教育之推動等）之諮詢，協助學校建立特殊教育工作運作方式。
- 二、提供學校具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之諮詢，協助學校及教師有系統地處理個案之問題。
- 三、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特殊教育班級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 四、提供特殊教育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與建議，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五、提供低口語/無口語學生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溝通機會與品質，促進溝通效能。

肆、實施方式

- 一、主動到校輔導：為了解學校實施前項內容之現況，由本局安排相關人員到校輔導，以作為未來規劃全市特教工作之參考。
- 二、學校申請到校輔導：
 - (一)學校得依需求提出申請，到校輔導流程詳如附件一。
 - (二)本案申請依項目分別由第二特教中心、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及高中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受理，各單位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受理單位	申請項目
第二特教中心	特教行政運作與規劃、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諮詢
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	班級經營與運作、課程與教學、溝通巡迴合作教學
高中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	班級經營與運作、課程與教學、溝通巡迴合作教學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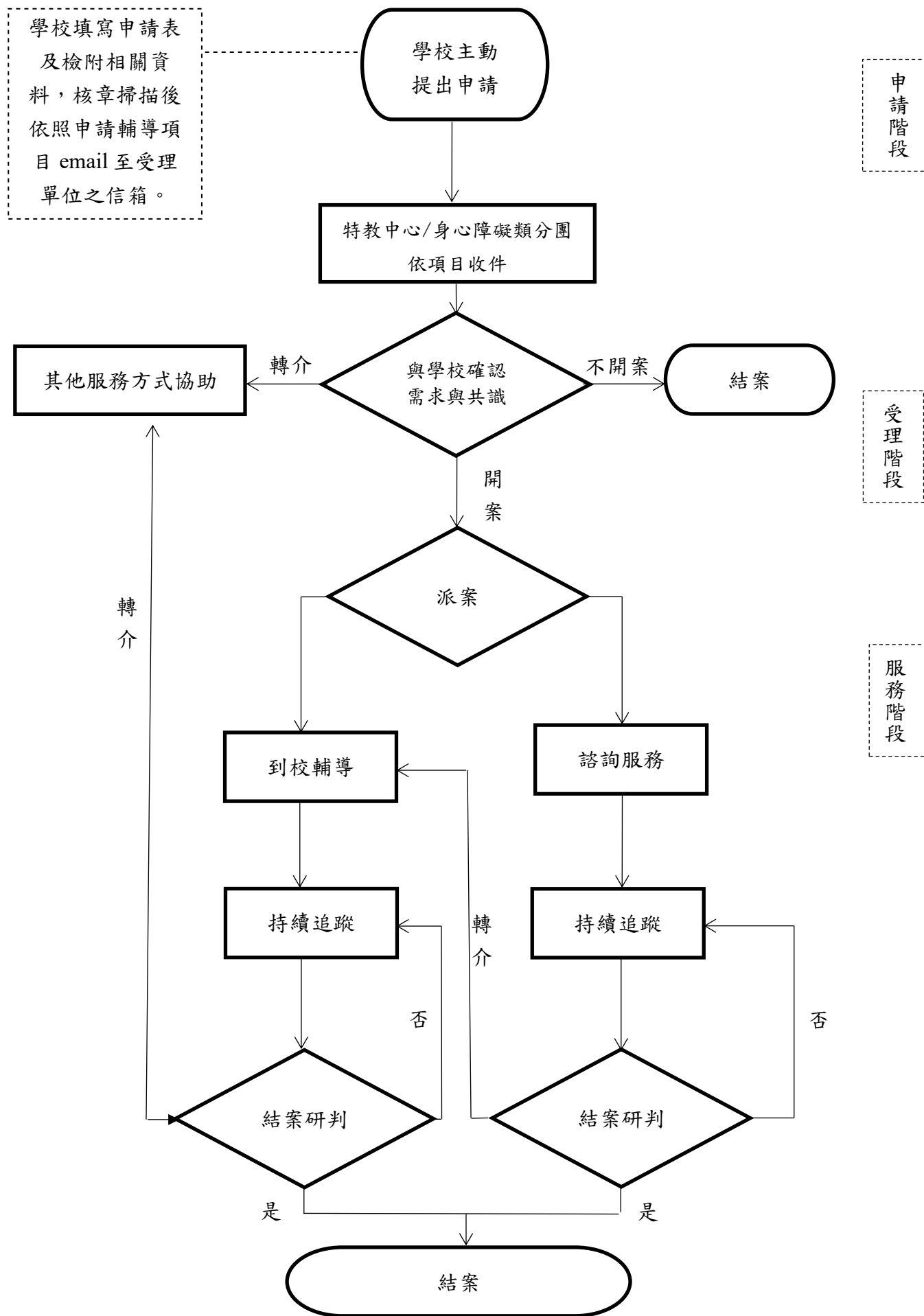
1. 申請階段：學校依需求填具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經校內核章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掃描後 Email 至受理單位。**
2. 受理階段：受理單位接獲申請後，聯繫學校確認需求與初步共識，評估是否開案或轉介其他服務方式協助。

(四)到校輔導流程

1. 依據學校需求與初步共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輔導或以 email、電話或線上會議等方式提供諮詢服務，並視輔導情況，與學校共同討論，以決定持續追蹤輔導、結案或轉介其他服務方式協助。
2. 依學校需求，服務方式如下：
 - (1)由到校輔導相關人員逕與校內特教教師（或申請人）聯繫，並依雙方聯繫事項，由學校配合準備相關資料。
 - (2)如須透過會議共同討論、擬定輔導目標及策略，請學校安排相關處室人員出席會議，會議前確認會議主席與記錄人員，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教育局，以作為團隊後續共同執行會議決議之依據。
3. 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到校協助之次數，因學校、教師或學生之實際需要決定之。
4. 請接受到校輔導之學校留存到校輔導相關紀錄，以利日後持續追蹤與協助。
5. 如經學校與到校輔導人員共同決議結案者，教育局將以公文函知學校結案。

伍、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
學校申請到校輔導流程圖



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到校輔導申請表

視導分區_____學校名稱：_____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高中☐高中職

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處室：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02-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一、期望到校輔導時間：

期望到校時段——（請勾選至少2個時段，並確認該時段相關人員皆為空堂或可派代出席）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二、目前校內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暨教師數（私立學校無需填寫）：

班級類別	班級數	教師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具有特教教師資格	具有普教教師資格	具有特教教師資格	具有普教教師資格	無教師資格
身障不分類資源班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_____科 （高中選填）						
巡迴輔導班（_____類）						
一般智能資源班（國小選填）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中選填）						
合 計						

三、申請輔導項目（可複選）：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
☐ 特教行政運作規劃			如：特教工作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
☐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諮詢			申請本項以下 必附 ： ☐ IEP (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特殊學生需求評估報告 ☐ 學生關懷表 A/B 表及 S 表 ☐ 學生輔導紀錄/親師訪談紀錄 B 表 ☐ 個案情緒行為紀錄 ^{註1} ☐ 學生基本表現與校內環境適配性 暨支持情形檢核表 ^{註2} 以下資料有則 必附 ： ☐ 學生關懷表 C/D 表 ☐ 其他訪談/諮詢紀錄
☐ 其他			

備註1、2：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連結：<https://sec.ntpc.edu.tw/p/405-1004-9148,c957.ph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學校核章後，掃描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e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promote@sec.ntpc.edu.tw。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到校輔導申請表

視導分區_____學校名稱：_____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高中☐高中職

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處室：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02-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一、期望到校輔導時間：

期望到校時段——（請勾選至少2個時段，並確認該時段相關人員皆為空堂或可派代出席）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二、目前校內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暨教師數（私立學校無需填寫）：

班級類別	班級數	教師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具有特教教師資格	具有普教教師資格	具有特教教師資格	具有普教教師資格	無教師資格
身障不分類資源班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_____科 （高中選填）						
巡迴輔導班（_____類）						
一般智能資源班（國小選填）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中選填）						
合 計						

三、申請輔導項目（可複選）：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
☐ 班級經營與運作			如：班級課表、特殊需求彙整表...
☐ 課程與教學			如：課程分組一覽表、教師課表、課程計畫...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做法檢附
☐ 低口語或無口語之個案，無法發展出穩定且適切的溝通管道，申請溝通巡迴教師到校合作教學	☐ 低口語或無口語，合併有情緒行為問題。 ☐ 低口語或無口語，且缺乏主動溝通意圖。 ☐ 有溝通意圖，尚未建立適切且有效的溝通方式。 ☐ 有溝通意圖，溝通效能不佳，他人不易理解。		申請本項以下 必附 ： ☐ IEP (內容需陳述學生之溝通困境影響在校適應以及活動參與) 以下資料有則 必附 ： ☐ 一年內語言治療師諮詢與建議資料 ☐ 其他訪談/諮詢紀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學校核章後，掃描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申請項目之教育階段，email 至新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信箱：

- 國教階段：advisory@sec.ntpc.edu.tw
- 高中階段：ntpc.shs.spe@gmail.com

若完全中學之申請項目同時涵蓋國、高中階段，請將郵件「同時發送」至上述兩個信箱。